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21 执 2360 号

申请执行人:张海君,男,197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老西营村八组25号。

申请执行人:孙柏仁,男,196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大街体育场地税局家属楼642号。

被执行人:刘斌,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

被执行人:苏学春,男,1968年3月16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终2361号民事判决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刘斌、苏学春有一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新基佳园商业楼七楼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刘斌、苏学春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新基佳园商业楼七楼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二、由被执行人刘斌、苏学春负责保管上述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官学金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徐大运
电子专用章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21 执 2360 号

申请执行人:张海君,男,197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老西营村八组25号。

申请执行人:孙柏仁,男,196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大街体育场地税局家属楼642号。

被执行人:刘斌,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

被执行人:苏学春,男,1968年3月16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

本院在执行张海君、孙柏仁与刘斌、苏学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其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以(2020)冀0821执236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斌、苏学春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新基佳园商业楼七楼房屋。案涉房屋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总值是991929.7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斌、苏学春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新基佳园商业楼七楼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学金
审 判 员 维明忠
审 判 员 赵立新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电 员 专用章 王亚青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